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家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家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

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卷附本院114年2月26日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拘役15日	112/12/20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19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0/18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1/20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53號
2	竊盜	拘役25日	113/1/15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19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0/18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1/20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53號
3	竊盜	拘役20日	113/3/25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19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0/18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	113/11/20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53號
4	竊盜	拘役45日	112/12/18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20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2365號	113/12/20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2365號	114/2/4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0號

(續上頁)

01

5	竊盜	拘役50日	113/4/25	彰化地檢 113年度 偵緝字第 920號	彰化地 院	113年度簡 字第2365號	113/12/20	彰化地 院	113年度簡 字第2365號	114/2/4	是	彰化地檢11 4年度執字 第810號
6	竊盜	拘役30日	113/5/29	彰化地檢 113年度 偵緝字第 920號	彰化地 院	113年度簡 字第2365號	113/12/20	彰化地 院	113年度簡 字第2365號	114/2/4	是	彰化地檢11 4年度執字 第810號